

# 危急时刻,现实版“蜘蛛侠”从天而降

## 被困的2岁萌娃一时忘了哭泣

通讯员 李雨潞 陈丹

本报讯 “叔叔好有型”“警官真帅”……这些天,一段临海警方的出警视频获得网友纷纷点赞,一民警化身“蜘蛛侠”,用时10分钟,救下一名孩童。

事情发生在10月10日上午,临海市沿江镇一居民家中,一名2岁孩童不慎将自己反锁在卧室内。

“警察同志,快帮帮我,半个多小时了。我一着急,门锁也砸坏了”,孩子家人随后向沿江派出所所求助。

接警后,沿江派出所教导员叶飞赶到现场。“别怕,叔叔在!”叶飞一边在门外安慰孩子,一边思考营救

方案。

由于屋内热着牛奶,情况紧急;孩子的具体方位也不确定,正惊慌啼哭,破门可能会造成伤害,警方决定通过索降展开救援。

随后,叶飞来到4楼,熟练系上保护带,从4楼窗户翻出一个利落的索降动作,“飞身”进入3楼事发房间,一把抱起在窗户附近的孩子。孩子见到叶飞时,竟惊讶得忘记了哭泣。救下孩子后,叶飞摸了摸孩子的头。整个救援过程仅用时10分钟。

据悉,叶飞拥有11年特警经验,曾多次被评为临海市优秀公务员并荣获个人嘉奖。

## 驾船偷偷捕鱼 二人“双责同追”

通讯员 包茜茜

本报讯 近日,三门县检察院办理一起李某某伙同陶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生态案,二人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深感后悔,并自愿支付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

2022年6月,李某某驾驶自有无证玻璃钢船,伙同陶某某从三门浦坝港镇三角塘出发,前往象山石浦外海域捕捞鳓鱼等水产品至少15公斤。李某某在驾船时被现场抓获。经价格认证中心认定,非法捕捞水产品价值1200元。

由于上述二人在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水产品,违反了水产资源保护法规,造成国家渔业资源损失,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二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仍需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三门县检察院依法向渔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责令赔偿或修复受损的海洋渔业资源。

渔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认定二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对海洋生物资源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应承担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共计4800元。经释法说理,李某某、陶某某自愿支付上述费用。

## 少年半夜飙车 父亲作出赔偿

通讯员 冯梁钧

本报讯 “是我缺乏对孩子的管教,很感谢民警提醒。”近日,在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稽山派出所大厅内,来自贵州的老李一个劲地向民警表示歉意。

老李的儿子小李今年刚满15周岁。此前,小李同伴韩某买了一辆电动摩托车,小李趁与韩某玩耍时,偷偷记住了摩托车的密码,经常在后半夜溜至韩某家楼下,用密码打开摩托车,上路飙车。

近日,由于小李驾驶时车速过快,摩托车电机被烧坏,韩某要求小李赔偿。小李跟父亲说了此事,但老李没有回应。

赔偿纠纷闹到了派出所,民警费尽周折把老李请到派出所,给他看了车上的行车记录仪。老李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小李半夜飙车时速居然经常达到百公里以上,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

经过民警劝导,老李赔偿了相关费用,并承诺平时加强对儿子的教育。

## 村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肇事者竟是2岁幼儿?

通讯员 伍明哲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水头镇小南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三轮车突然失控,连撞路边两辆汽车,令人吃惊的是,肇事者是一名两岁不到的孩子。

事发当天,肇事的孩子在与同伴玩耍时,坐上三轮车,因误拧油门,车子直接冲出马路,一路向前行驶,直到撞到路边两辆汽车才停下。所幸孩子没有大碍。

平阳县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赶到现场,家长称当时在忙,没注意到孩子上了三轮车,民警遂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经调解,孩子家人已与车主协商赔偿。

## 损坏绿化设施 当事人被处罚

近日,台州市玉环市坎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查处一起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遂对当事人作出立案处罚。

通讯员 毛宿臣 王晨旭



# 无证驾驶遇交警,冲卡后叫代驾顶包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徐声芳 叶亦竹

本报讯 近日,一男子开车上路遇交警查酒驾,因害怕无证驾驶被查,竟强行冲卡,还叫来代驾顶包。

当晚,松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临近执勤点时,突然加速冲卡。

民警通过视频研判,不到20分钟,便在某工业园区找到了涉事车辆,并通知车主到现场配合调查。车主却称,车子借给了朋友,“我叫朋友过来吧。”

很快,一男子走到车前,正准备把车开走,就被交警拦了下来。然而交警发现,该男子与闯关时的驾驶员不是同一人。

“刚才这车到底是谁驾驶的?”

“一直是我开呀。”男子坚持道。

民警当即给该男子看了车辆冲卡时的监控视频,告知撒谎将承担的法律后果。男子顿时吓得脸色铁青,立马表示车辆不是他开的。

原来,这名男子姓黄,是代驾司机,此前接到一名“客户”的订单,对方要求他,“如果有人问起,就说车子一直是由你驾驶的”,黄某不知内情,没有多想便答应了。

很快,民警根据线索找到了躲在不远处的车主张某,证据面前,张某承认了驾驶车辆冲卡的事实,原因是无证驾驶,害怕受到处罚。

# 不签无固定期劳动合同,公司支付补偿金一万五

本报记者 王乃召 通讯员 唐学基 李红斌

本报讯 两次固定期劳动合同期满,员工想续签无固定期合同,而公司想接着签固定期合同,由谁说了算?近日,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了一起案件,支持了员工的仲裁请求。

2020年9月15日,姜某入职杭州某平面设计公司,劳动合同期一年一签订。签订第二份时,约定月工资为4600元,外加提成。

今年9月14日,两次固定期劳动合同期满后,姜某提出要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劳动合同,但公司没同意,坚持续签固定期劳动合同。双方僵持不下,就此解除劳动关系。

姜某提出,既然公司不愿与自己签订无固定期合同,又将其解职,得给付经济补偿。但公司表示,是姜某自己放弃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因此不会给予经济补偿。

协商无果,姜某只好到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按其被解职前12个月应发

平均工资7920元标准,给付不愿签订无固定期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5840元。

仲裁员认为,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该案中,姜某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严重违纪、经过培训或者调岗仍不能胜任工作、处于医疗期等情形”,综上,劳动合同期满后,姜某完全有权利主张与该公司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最终,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该设计公司向姜某支付经济补偿金15840元。

仲裁员解释,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本案中,姜某已在单位两年,因此要求公司支付两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合理。